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778號

原告 王志勝

被告 董子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王宏智

被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上列三被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學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一)被告董子
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同）20,5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嗣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追加被告
狀，追加被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
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452元，及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核屬同一侵權行為之基礎事實而為追加被告之聲明，揆諸前
02 開規定，應予准許。

03 二、原告主張：

04 緣被告董子綺於民國114年7月18日23時04分許，駕駛車牌號
05 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A車)，行駛於新北市板橋區
06 溪城路與板林路口處時內側左轉專用道上，卻未依標線左轉
07 而執意直行，致同向直行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
08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閃避而向右偏移，致系爭
09 車輛右後輪框、右後輪胎與路緣發生擦撞而受損(下稱系爭
10 事故)。原告因此支出右後輪框、右後輪胎修復費用新臺幣
11 (下同)20,568元，及為避免系爭車輛四輪胎紋不平均致過度
12 磨損，亦更換左後輪6,188元，按比例折舊後為3,884元，上
13 開費用合計24,452元。被告董子綺未依規定行駛致系爭車輛
14 受有24,452元損害，自應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另被告格上
15 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A車所有權人，將A車出租予被告董
16 子綺應同負賠償責任；被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17 公司為A車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系爭事故
18 發生迄今其未依約履行給付保險金，同於被告應負連帶責
19 任。又系爭車輛右後輪框、右後輪胎修復費用為回復原狀必
20 要之支出不應計算折舊，而左後輪胎更換經計算折舊後，合
21 計為24,452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2 連帶賠償上開金額，並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452
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4 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三、被告則均下列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6 (一)被告董子綺否認系爭事故為其所致，是A車亦未與系爭車輛
27 發生擦撞，依現有警方資料尚無法據以認定系爭車輛右後輪
28 及輪圈車損確係為閃避被告董子綺駕駛A車而擦撞路邊緣石
29 所致，更遑論原告另主張左後輪亦因本事故而需一併更換。
30 (二)原告主張被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董
31 子綺之保險公司，應與被告董子綺連帶負賠償責任等語，自

01 應由原告就被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何故
02 意或過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被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
03 險股份有限公司僅為A車之保險公司，非系爭事故之行為
04 人，且依法保險公司與侵權行為人間並無連帶賠償之責，原
05 告與被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亦無契約
06 關係；本件原告縱使依據強制險保險法將列為被告新安東京
07 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但本件無人員受傷，無該法條
08 的適用。是原告主張被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09 司需就本起事故負連帶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10 (三)A車雖為被告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然事故發生
11 時A車係由第三人博鉅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使用中，而被
12 告董子綺與被告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亦無選任、服
13 勞務及監督之關係，自非被告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
14 受僱人。且被告格上公司對亦非行為人，無需就被告董子綺
15 所為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6 四、法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8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鉅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
19 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114年7月17日維修清單、
20 系爭車輛健檢車輛檢查表、車麗屋汽車百貨電子發票證明
21 聯、AWD系統證明文件，及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
22 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調閱系爭事故之
23 調查卷宗。被告否認系爭事故為其所致，並以前詞置辯。是
24 本件應究者為被告董子綺是否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之責？
25 被告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
26 份有限公司是否應同被告董子綺同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得
27 請求之金額為何？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30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
31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固分別定有
02 明文。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
03 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
04 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05 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
06 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
07 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08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
09 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
10 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1 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12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原告主張被告董子綺因前開行為
13 致系爭車輛受損，並據此請求被告均應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14 任，既為被告均所否認，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被告有
15 前開侵權行為之事實，先負舉證之責任。

16 (三)「禁止變換車道線，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本標線分雙邊
17 禁止變換車道線及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兩種。雙邊禁止變換
18 車道線，為雙白實線」、「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
19 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本標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
20 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
21 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道路交通標誌標
22 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同法第188
23 條第1項分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A車於系爭事故前，
24 行駛在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上，行至溪城路與板林路口處
25 時，可見該路段為單向雙線道路段，在進入交岔路口前，該
26 路段內側車道地面繪有左轉弧形箭頭標線，外側間車道則繪
27 有直線暨右轉弧形箭頭標線；此處路面標線非雙白實線，依
28 上開說明，此處非雙邊禁止變換車道線，此觀卷附道路交通
29 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可知(見本院卷第33、37頁)。故原告
30 雖主張被告董子綺行駛於左轉彎專用車道仍直行云云，然該
31 車道是否為左轉專用道，車輛不可直行行駛，及原告系爭車

01 輛所受損害確係因被告董子綺駕駛A車未左轉而逕行直行所
02 造成等節之有利事實，原告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是尚不能
03 據此認定被告董子綺有任何違反注意義務之行為致造成系爭
04 車輛受損；原告請求被告董子綺就其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05 云云，即屬無據。

06 (四)另「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數人負同一債
08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09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
10 限。」民法第185條第1項、民法第272條另有明文。原告
11 雖主張A車之所有權人為被告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應
12 與被告董子綺同負連帶責任，然被告董子綺於本件不負民法
13 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如上述；原告
14 就被告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有何注意義務之違反未能
15 提出其他證明，就其請求之要件未盡其舉證之責，其請求亦
16 屬無據。又被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則為A
17 車所投保之保險人，有關保險契約之履行，依其與被告格上
18 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之保險契約內容為之，是被告新安
19 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保險事故未發生而未給付
20 保險金，原告未能就此部分與其所受損害之因果關係為舉
21 證，是其對被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此部分
22 之請求，亦屬無據。

23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法律關係，
24 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24,4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26 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
27 併予駁回。

28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
29 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
30 擔。

3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01 3、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呂安樂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2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4 書 記 官 魏賜琪